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9032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2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9年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本松、陳委員永欣、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禎、蔡委員銘座、張委員華南、王委員志平、李委員仲彬、鄧委員勝軒、石委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109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 2-4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七大類型，共 15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4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2、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3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4 案。

(七)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變更資本額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
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因
其曾有受違反本條懲處之記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二：桓榮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桓榮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三：成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工程，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成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四：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五：敦霖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規模範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敦霖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六：銓通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規模範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銓通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2、35 條規定)

案由七：宏儒營造有限公司承造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營造業暨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未按圖施工暨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蔡新旺主任技師、邱一新工地主任等分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61、62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經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工地主任按其情節經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移送案件)

決議：宏儒營造有限公司暨其專任工程人員蔡新旺主任技師、邱一新工地主任分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及第 32 條規定，經審議作成下列決議：

營造業未依圖說負責施工，致使標的物有嚴重安全之疑

慮，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

蔡新旺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及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二個月停業處分。

另邱一新工地主任未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暨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八：王雅各主任技師擔任良懋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王雅各主任技師擔任良懋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規定，因其曾有受違反本條懲處之記錄，認其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 1 年停

業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另處分結果副知專任工程人員現受聘營造業設籍地縣市政府，提醒其注意該員是否仍持續有違法兼職之情事。

案由九：林子賓主任技師擔任濟陽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林子賓主任技師擔任濟陽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葉贊育主任技師擔任久祥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

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 議：葉贊育主任技師擔任久祥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規定，因其曾有受違反本條懲處之記錄，認其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六個月停業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一：長頡營造有限公司為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英才公園廁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時，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移送案件)

決 議：長頡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二：博建營造有限公司為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博建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三：威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威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四：謙誠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依規定報請備查，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謙誠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61 條規定)

案由十五：哲堃營造有限公司為採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

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而黃大華為受營造業委託之逐案簽章技師，營造業及其技師於承接工程時未依規即向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分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營造業按其情節輕重，可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技師依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哲堃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黃大華主任技師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及第 61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哲堃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黃大華主任技師予警告處分。

柒、散會。